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29號

原告 王筱茹

訴訟代理人 王炳梁律師

被告 台運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瑄臻

被告 施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請求(一)被告張瑄臻、施秉佑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度北司調字第272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台運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運公司）及被告張瑄臻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度北司調字第27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

01 1、2項所應給付，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義務。嗣於114年9月8日減縮上開聲明
02 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3年度北司調字第
03 272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4 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45頁），則原告減縮聲明如上後，
05 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在50萬元以下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27
06 條第1項規定，屬於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則依前揭事務分
07 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本院改用簡易程序繼續審
08 理。
09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3 法 官 陳正昇

14 法 官 張庭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蔡庭復